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416號

聲 請 人 呂維容
黃琪文
黃品勛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呂吳寶敏已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為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繼承人呂吳寶敏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死亡，聲請人呂維容為被繼承人之女而為第一順序繼承人，經本院通知補正何時、如何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，經具狀表示於113年2月26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之情事，此有聲請人提出陳報狀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呂維容至遲應於113年5月27日以前向本院為拋棄繼承之表示，方為合法，惟其遲至113年8月2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收文章可證，顯逾3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故其聲明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黃琪文、黃品勛為被繼承人之孫，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繼承人，此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可憑；然被繼承人之繼承人呂維容拋棄繼承不合法，已如前述，其繼承順序較後之聲請人黃琪文、黃品睿依法尚非繼承人，則渠等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